附件：

江门市电价价目表

（从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）

单位：分/千瓦时（含税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用电分类 | 电价 | 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|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（包含国内、省内） | 合计 |
| 一、居民生活电度电价 | 阶梯电价 | 第一档 | 59.02 | 0.196875 | 0.67 | 59.886875 |
| 第二档 | 64.02 | 0.196875 | 0.67 | 64.886875 |
| 第三档 | 89.02 | 0.196875 | 0.67 | 89.886875 |
| 峰谷电价 | 峰 | 100.33 | 0.196875 | 0.67 | 101.196875 |
| 平 | 59.02 | 0.196875 | 0.67 | 59.886875 |
| 谷 | 22.43 | 0.196875 | 0.67 | 23.296875 |
| 合表电价 | 62.72 | 0.196875 | 0.67 | 63.586875 |

备注：

1.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《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价[2012]135），广东省居民阶梯电价从2012年7月1日开始实施。每户每月用电量分档划分为夏季和非夏季不同标准，其中：
2. 夏季标准（5月-10月）

 第一档电量为每户每月0-260度的用电量，其电价不作调整；

 第二档电量为每户每月261-600度的用电量，其电价每度加价0.05元；

 第三档电量为每户每月601度及以上的用电量，其电价每度加价0.3元。

1. 非夏季标准（1-4月、11-12月）:

第一档电量为每户每月0-200度的用电量，其电价不作调整；

第二档电量为每户每月201-400度的用电量，其电价每度加价0.05元；

第三档电量为每户每月401度及以上的用电量，其电价每度加价0.3元。

2、根据粤发改价格[2021]331号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，居民用户可自主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，峰谷电价分时时段：高峰时段为10-12时、14-19时；低谷时段为0-8时；其余时段为平段；不执行尖峰电价。